



華郵政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出版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旬 刊  
第 二 年 第 十 期  
第 二 十 二 號

# 新報

Y.K. SHEN

# 本報例言

一 本報定名為河北省教育公報每旬刊行一冊全年三十六冊

二 本報為本廳公布法令宣傳黨義及記載一切教育行政之刊物

三 凡本報登載之各項法令以達到所屬各機關之日起即生效力其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不在此限

四 凡本廳所屬各機關均須購閱本報其辦法另定之

五 本報內容暫分（一）命令（二）法規（三）公牘（四）議案（五）紀錄（六）調查（七）報告（八）專載（九）譯著（十）雜俎

河北省教育公報第二年第十期第二十號目次

命令

國民政府令

爲任命沈礪等爲江蘇省教育廳秘書科長由

爲派黃季陸等爲廣東縣長考試委員會襄校委員由

國民政府訓令

令立法院 爲迅將寺廟管理條例核議具覆由

國民政府指令

令行政院 爲呈據內政部教育部會呈請派廣東縣長考試襄校委員已派出黃季陸等七員由

令行政院 爲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薦沈礪等爲教育廳秘書科長等職已照准任命由

令行政院 爲呈據江蘇省政府呈送教育廳修正辦事細則准予備案由

令行政院 爲呈報教育部蔣部長請假赴滬准予備案由

令行政院 爲呈據北平特別市市長張蔭梧電請在寺廟管理條例未施行前該市先行制定單行章

程似未便照准擬請令催立法院迅將該條例審核具覆等情准如所擬辦理由

### 本廳訓令

令各督學視察員 為奉省令各委員赴縣來往車資均應自備仰遵照由

令各縣教育局直轄學校 圖書館 為奉省令從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賬目契約及一切文書簿據等須用國曆日期方有

法律上之效力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直轄各圖書館及各通俗圖書館普 通 市 縣 為浙江流通圖書館館長陳獨醒調查各項民衆教育之設施狀況仰知

照由(不另行文)

令直轄各學校 為抄發舊直隸省銀行清理處組織規則及登記辦法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平山縣縣長 為督同教育局長設法添籌教育基金以期完全鄉村師範早日實現並飭財務局速

撥十八年度補助款由

令各縣教育局直轄學校 為奉部令各機關公務人員一律限用國產制服仰轉飭切實遵辦由(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局長 為勵行義務教育仰按照地方情形擬具實施方案由

水產專科學校  
令各學  
教育機關

為檢發各學校校長交代章程仰遵照辦理由

令各縣  
教育局局長

為檢發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簡章摘要及各縣選送學員簡章仰遵照辦理由

令各縣  
教育局局長

為奉部令產權確定之學產一律保留其未繳清地價及未承糧或丈溢之地應補

繳升科仰遵照由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  
令  
省立各師範學校  
私立各中學校

為奉部令暫禁採用中華書局出版之高級國語讀本由

令省立各  
學校

為擬定職教員任用暫行辦法二條仰遵照辦理由

各學  
水產專科學院  
各男師範學校  
各私立中學校

為奉部令軍事訓練每年作三學分兩年共六學分仰遵照由

令各縣教育局

為檢發鄉村師範表式十種仰遵照填報並籌備開學由

## 本廳指令

本報目次

令阜城縣教育局 爲呈送十七年度學校教育統計表已代更正仰知照由

令望都縣縣長 爲呈送陳鶴齡等履歷等件准委陳鶴齡爲教育局局長馬德榮爲督學由

令鉅鹿縣教育局 爲呈送學齡兒童統計表代爲更正仰知照由

令元氏縣教育局 爲呈送十七年度學校教育統計表仰查照聲明由

令平山縣教育局 爲呈報師範講習所改組辦法並送校長履歷請加委應准照辦並加委至十八年

度縣欸補助已令縣轉飭撥發由

令威縣教育局 爲呈送十七年度教育統計表仰另填呈報由

令涿縣教育局 爲呈送補報十六十七兩年度教育統計表仰據實改正重行呈送由

令第二十中學校 爲呈送十七年度教育統計表仰再補造一份呈候彙編由

令盧龍縣縣長 爲呈送督學耿世魁履歷應准委任由

令衡水縣縣長 爲呈請委任李鳳棲爲師範講習所所長應准加委由

令正定縣縣長 爲呈送選薦教育局長計畫書等件准委張居仁爲教育局局長由

### 本廳委任令

令陳鶴齡 爲委任爲望都縣教育局局長由

令馬德榮 爲委任爲望都縣督學由

令齊寶瑞 爲委任爲平山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由

令耿世魁 爲委任爲盧龍縣督學由

令李鳳棲 爲委任爲衡水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由

令張居仁 爲委任爲正定縣教育局局長由

## 法規

舊直隸省銀行清理處組織規則

舊直隸省銀行紙幣登記法

河北省立各學校校長交代章程

## 公牘

### 本廳呈

呈省政府  
教育部 爲呈報本省義務教育委員會成立日期及委員名單請備案由

呈教育部 爲奉令產權已經確定之學產一律保留其未繳清地價及未承糧或丈溢之地應補繳升

科等因已通令遵照辦理由

### 本廳咨

咨財政廳

為咨送前工業專門學校等十一處十七年度各月份計算書請查核辦理由

### 本廳公函

函浙江省教育廳

為浙江流通圖書館館長陳獨醒來本省調查已轉飭所屬知照函復查照由

函河北大學

為檢送各學校校長交代章程請查照辦理由

函河北大學

為擬定職教員任用暫行辦法二條請查照辦理由

函<sup>河北</sup>南開大學

為奉部令軍事訓練每年作三學分兩年共六學分請查照辦理由

### 報告

本廳圖書室報告

### 專載

韓汝甲辦理歐美各國大學中國學院或增設中國學術講座最簡說明書

(續)

(未完)

韓汝甲闡揚國學推行海外五種實行方法

(續)

(未完)

雜俎

新劇

我可後悔了

(未完)

本報目次

七

本報目次

# 命 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沈礪黃紹鴻爲江蘇省政府教育廳秘書俞慶棠爲江蘇省政府教育廳第三科科长李家瀚爲江蘇省政府教育廳第四科科长韓壽晉爲江蘇省政府教育廳第五科科长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 國民政府令

派黃季陸胡恭先馮天如陸幼剛麥棠温仲良黃元彬爲廣東縣長考選委員會襄校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命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八五號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現據北平特別市市長張蔭梧勸電稱北平寺廟衆多情形特別時有事故發生解決問題諸待明文依據查寺廟管理條例業經奉到如能早頒明令施行或准予未施行之前由職市仿照該條例用意先行制定單行章程於市政實屬有益等情據此查寺廟管理條例於本年一月間由內政部草擬呈院轉呈奉鈞府明令公布嗣於五月間據內政部呈請將寺廟管理條例轉請發交立法院詳加審核在未經修正公布以前並准由部轉行各省維持現狀將前條例暫緩施行等情經本院提出第二十五次行政會議決議照辦當呈請鈞府核示旋奉鈞府第一零三六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候交立法院審核具復仰即飭知該部轉行各省一體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遵經飭知內政部轉行在案現在立法院尙未核復據電前情似未便准由該市仿照條例用意先行制定單行章程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令催立法院迅將寺廟管理條例審核具復通令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並候令催立法院速核具復可也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院迅即核議具復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教育部會呈請核派廣東縣長考試襄校委員案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已有明令派出黃季陸胡恭先馮天如陸幼剛麥棠温仲良黃元彬等七員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教育廳秘書沈礪等科長俞慶棠等賈呈履歷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沈礪黃紹鴻俞慶棠李家瀚韓壽晋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命令

命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送該省教育廳修正辦事細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細則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細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報教育部蔣部長於本月二日請假赴滬已指令照准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北平特別市市長張蔭梧電請于寺廟管理條例未施行前准由該市仿照該條例用意先行制定單行章程等情查寺廟管理條例前經奉交立法院審核現在尙未核復似未便准由該市制定單行章程擬請令催立法院迅將該條例審核具復  
通令遵照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並候令催立法院速核具復可也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九一號

命 令

令各督學  
視察員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內開案據民政廳呈覆南宮縣長惠承熙被控各節一案內稱查有藉爲省委備車由地方各區按月攤款情事綜核該縣長所爲實不免違反法令該縣長既經調省訓練擬再予記過二次以示懲戒并請由省府嚴禁省廳委員到縣給墊車資以昭廉潔而免擾累等情查省廳委員因公赴縣例有規定川資何得默受供應遺累地方縣長等亦何得假此取悅增民担負須知一車一飯莫非民膏民脂取不以法卽爲擾民受之非義卽爲瀆職開苛勒之風啓貪污之漸本府澄清吏治夙具決心此項惡習詎容再蹈嗣後無論省廳何項委員到縣其來往車資均應自備一概不准由縣府局署或地方給墊倘敢陽奉陰違一經告發查實定照與受同科懲處勿稍玩忽同干咎戾除指令准將該縣長再予記過二次以示薄懲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各委員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卽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 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九二號（不另行文）

案奉

各縣教育局  
令各直轄學校  
各圖書館

河北省政府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會宣傳提議查禁止十九年曆書日曆月份牌等附印陰曆一案業經職部呈請核准分別函令通行在案惟關於商家賬目民間契約及一切文書簿據向多習用陰曆或國曆陰曆並用殊屬有碍國曆之推行亟應一併取締以崇國曆擬再請轉函國府通令全國從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商家賬目民間契約及一切文書簿據等一律須用國曆上之日期並不得附用陰曆方有法律上之效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一案當經本會第三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由政府酌辦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部令當經登報通令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再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命 令

七

命 令

廳 長 沈 尹 默

八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九六號（不另行文）

令 直轄各圖書館及各通俗圖書館  
各縣 各普通市

案准浙江省教育廳教字第二八九號函開逕啟者查社會教育關係訓政至為切要茲特委託私立浙江流通圖書館館長陳獨醒前赴貴省調查各項民衆教育之設施狀況以資借鏡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務希於該館長到達時賜以指導併希轉飭所屬各社會教育機關及市縣政府予以接洽俾利調查實紉公誼等

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館長知照 此令  
並轉飭所屬知照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廳 長 沈 尹 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九七號 (不另行文)

令直轄各學校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內開查本府委員會第一二八次會議委員兼財政廳長李鴻文報告據舊直隸省銀行清理專員章寶毅呈送清理處組織規則登記辦法及經費預算草案敬請核轉施行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組織規則及登記辦法修正通過預算照八成開支清理處以三個月為期等因除公布並令行財政廳轉飭各縣局一體知照外合行檢發組織規則登記辦法各一份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照錄組織規則及登記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舊直隸省銀行清理處組織規則及登記辦法各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九九號

命 令

九

令平山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據該縣教育局長呈報改組師範講習所辦法前來除指令呈覽履歷均悉查該局擬具師講所改組鄉村師範各項辦法尙屬切要應准照辦所薦所長齊寶瑞資格相符准予加委以專責成委任令隨發仰卽轉給祇領至請縣長添籌經費及催發該校十八年度縣款補助各節已令飭該縣長設法籌畫并由縣轉飭財務局撥發矣至該校改組以後仍應將全年經費預算學校章則及教職員學生履歷各填二份呈候核轉仰卽轉知履歷存此令等語卽發外合亟令仰該縣長督同該教育局長設法添籌基金以期完全鄉村師範早日實現又該校十八年度縣款補助仰飭財務局迅速撥發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〇三號 (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頃奉常務委員發下本黨天津特別市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轉咨 國府通令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以及在職軍人一律限用國產制服一案奉批交府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呈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附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並抄發原附呈一件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分行外合即抄錄原發抄件令仰該局校通飭所屬公務人員切實遵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呈一件(見本公報第十九號命令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二三號

令各縣  
縣教育局局長

命 令

十一

為令行事案查勵行義務教育為鞏固黨國基礎之唯一要圖前教育廳遵奉 部令分別訂定省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通令各縣從速籌設義務教育委員會本年十月二日復經本廳令催限文到一月內妥速籌設各在案現河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已依照組織大綱正式成立并於十月二十六日開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行時按照本省情形擬定具體方案逐步推行惟各地方富力之大小人才之多寡教育發達之程度及年來所受兵災水旱之影響隨地不同非特全省不能課以同一之進程即在一縣亦須分別緩急後先次第舉辦總之事在必行而行之須有步驟合行令仰該縣長督同教育局長及該委員會迅速按照地方情形擬具實施方案呈送候核切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二五號

令河北省立

水產專科學校  
各學  
教育機關  
院校

爲令遵事查河北省立各學校每經更換校長輒因前後任交代不清以致校務有碍進行攷察內容率由平  
日手續既不完備所有收支欸目卷宗文件以及器具圖書等物品又乏合法之簿冊遂至臨時交代互相謗  
卸永無結報之日若非明定辦法俾有遵循不足以明責任而資整飭爰就經過狀況及現在事實酌擬校長  
交代章程十六條分別繕呈

省政府  
教育部

核示均經令准備案自應即日公布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同章程一份令發該

院校

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河北省立各學校校長交代章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廳長 沈尹默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三八號

令各縣  
縣教育局局長

爲訓令事查我國民衆教育尙在萌芽亟宜盡量推行以樹國基而完訓政惟辦理是項教育應首先培養人  
才方可學有專長推行無阻本廳有鑒及此爰擬設立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一處兩月以來設立籌備處制  
定章程則查勘所址均已具有規模所有該所簡章摘要及各縣選送學員簡章亟待頒發以便各縣如期選送

命 令

十三

學員來平聽候試驗除分令各縣局外合行檢閱該項簡章各一份隨令頒發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發 河北省立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各縣選送學員簡章一份  
河北省立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簡章摘要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廳長 沈尹默

### 河北省立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各縣選送學員簡章

- 一資格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籍歷河北省不分性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爲合格
1. 省立師範學校或與省立師範相當之師範學校畢業者
  2. 高級中學校畢業者
  3. 四二制初級中學校畢業或三年以上縣立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4. 三三制初級中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5. 現任民衆教育機關重要職務人員有四年以上經驗著有成績者（此項人員來所肄業時原職務得請人代理）

二手續

1. 人數 每縣選送一名但須自選正取備取各一人先送正取一人到廳應試留備取一人在縣爲候補員

2. 期限 各縣教育局須於十二月十日以前將選定正取備取人員之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各一份及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各兩張呈報到廳一俟審查完竣即行通知各縣人員限期到廳聽候試驗

3. 試驗 各縣選送人員須受河北省教育廳體格檢驗及口試（口試內容以個人經驗主張及本省教育狀況爲範圍）如不及格再送候補員聽候試驗

### 三費用

本所不收學宿講義等費但膳費及來往各一次路費由各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膳費每人每月七元全期共四十二元於學員報到時一次繳清制服費（兩套約十元）由學員自備於入所時一次繳足有餘時退還

### 四修業期限

共爲十二個月在本所肄業六個月回本縣實習六個月

### 五畢業

在本所肄業六個月考查成績及格准回本縣實習六個月實習成績及格由教育廳發給畢業證書

縣選送學員履歷表

類 別	正 取	備 取
姓 名		
年 歲		
性 別		
籍 貫		
資 格		
證 明 文 件		
教 育 經 驗		
會 否 入 黨		
黨 證 號 數		
備 考		

此表填就連同呈文證書等件呈交河北省教育廳

命 令

十六

# 河北省立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簡章摘要

一宗旨 本所以培養民衆教育服務人員爲宗旨

二目標 本所擬達到之目標在使民衆教育服務人員

1. 具有遠大的眼光

2. 認識自己的責任

3. 認識並感覺民衆的需要

4. 有與民衆接近的興趣及習慣

5. 認識並深信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同樣重要

6. 能切實辦理任何簡陋之社會教育事業

7. 能計劃全縣民衆教育爲有系統的實施

## 三課程

### 甲 社會學科

1. 黨義
2. 社會問題
3. 社會心理
4. 社會調查
5. 政治經濟及合作組織
6. 國恥史
7. 新聞學
8. 家事學

乙 語文學科

9. 注音字母及民衆應用文 10 講演術

丙 教育學科

11 教育原理及地方教育行政 12 成人教育 13 民衆教育問題 14 教育統計 15 社會教育  
事業及河北省社會教育現況

丁 體育學科

16 軍事訓練 17 體育及公共衛生

戊 藝術學科

18 民衆藝術(圖書手工) 19 音樂(戲劇書詞)

四 修業

修業期限定爲十二個月在本所肄業六個月回縣實習六個月

五 參觀

甲 在本所肄業期間各學員須在平市及河北省教育廳主辦附近之民衆教育事業作有準備之參觀調查及報告

乙 參觀及調查報告爲攷查修業成績之一種

## 六實習

甲 在本所肄業之最後一月中各學員皆須在河北省教育廳主辦民衆教育館中作業時期實習受民衆教育館館長之監督指導實習成績亦由教育館館長會同本所指導員考查之

乙 在本所肄業六個月期滿後各回本縣實習六個月受本所及教育局長之監督指導並須作實習計劃書及每月向本所作實習報告在此六個月實習期間其待遇除由教育局支給宿膳費外得視服務情形酌給津貼

七畢業 在本所肄業六個月考察成績及格准回本縣實習六個月實習成績及格准予畢業由河北省教育廳發給畢業證書

## 八服務

甲 本所畢業生以各回本縣服務爲原則

乙 服務所擔任之職務必須在民衆教育範圍之內

丙 服務義務期限最短二年

丁 縣教育局長對於此項人員必須錄用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三九號

命 令

令各縣  
縣教育局長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三四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財政部第六六九三號咨開案據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呈稱案奉鈞部令開前准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院長發下中央政治會議函據北平政治分會呈報辦理河北永清縣初級小學校學田被奸民向官產處繳價留置情形並呈核保留學田辦法連同戴委員傅賢在席提議辦法一併交院核辦函一件奉諭分交各主管部妥辦具復等因函達查照辦理等因當經本部抄同民國四年舊卷函商教育部在案茲據本部賦稅司案呈准教育部總務司函稱此案既經政治會議決議對於學田重在保留保護自應遵照辦理縱與從前成案稍有出入按之後法變更前法之例似屬可行等因前來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查明一體保留等因當經通令遵照去後茲據職屬上寶沙田官產分局長孫良弼呈稱尋繹原文重在保留學田而對於無糧之學產應否繳價升科并無明文規定恐滋教育機關藉詞誤會辦理殊多窒礙况查職分局前次清丈上邑二十九保東六圖北新涇蘇州河漲灘案內丈見上海縣教育局無糧官地曾經填送丈票請其照章繳價嗣准函請免暫升科又經查案函復並呈奉鈞部第一一九二號指令所議極是仰即據理駁復等因函轉查照辦理在案迄未據來局承領是無糧學產之應否繳價亟待確定辦法俾有依據而利進行良弼愚見竊以爲學田固應保留庫收亦宜兼顧所有產權確定之學

產自應予以切實之保護其有未經承糧或清丈溢額地畝已爲佔有之學產照章責令繳價升科免予另召惟爲尊重院令維持學產起見凡屬子母相生之產並擬酌定期限先儘主管教育機關遵章繳領逾限不遵專案請示遵行但大宗沙地迥非零星官產可比如有新漲沙灘數逾百畝以上主管母地之教育機關如欲保留必須自行呈報繳領否則他人具報仍應照章處分以清界限而杜流弊似此迴融辦理庶於保留學產之中兼杜藉詞抗阻之意實於收入前途不無裨益應否轉呈大部咨轉教育主管機關分行遵照之處分局長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竊查保留學產係指已經確定產權糧地相符者而言如未經承糧或丈出溢額之地似仍應照章令其補繳地價發給部照方可准其執業否則借名佔有流弊無窮該分局長所擬各節洵於保留之中寓杜弊之意理合據情轉呈鑒核俯賜咨請分行遵照一面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產權已經確定之學產自應一律保留其有尙未繳清地價以及未經承糧或丈溢之地應照章補繳升科方能執業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到部除咨復及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分行各縣局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命令

二十一



省市黨部請轉飭所屬一體查禁該書并函知中央宣傳部查照外相應函達貴部查照辦理爲要等因准此除函覆及分令外合行開列該讀本名冊於後令仰轉飭該省各高級中學校一律暫停採用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即開列該讀本名冊於後令仰該校遵照暫停採用爲要此令

計開暫禁採用書一種

高級國語讀本三冊 穆濟波 中華書局出版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四八號

令省立各<sub>學院</sub>學校

爲令遵事查職教員任用規程

教育部尙無明令規定茲由本廳擬定暫行辦法二條開列於下(1)省立各中小學校由校聘定呈請本廳加委(2)專科以上各校由校函聘後呈報本廳備案合行通令各<sub>院</sub>校遵照辦理此令

命 令

二十三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命令

二十四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五二號

廳長沈尹默

各水產專科學院  
 第十一中學  
 各男師範學校  
 育德中學校  
 南開中學校  
 滙文中學校  
 新文中學校  
 中日中學校  
 潞河中學校  
 田氏私立中學校

為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三四二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准訓練總監部函開案查國民體育法第六條內開高中或與高中相當以上之學校均須以體育為必修科與前經公布之軍事教育方案同時切實奉行如無該兩項功課之成績不得舉行畢業等由惟本部比來迭據各校軍事教官報告咸稱各校對於軍事教育尚無學分之規

定以故學生到課與否任其自由亦無法懲獎等語似此不特軍事教育促進維艱而與國民體育法第六條之規定亦未能相符用特函請貴部對於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酌予規定學分通令遵照俾利訓練而符法案等由准此查軍事訓練爲必修科目業於本部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內規定通令遵照在案自應與其他必修科目一律予以學分依該方案高中以上各校軍事教育修習期間爲二年每年度每學期實施三小時每年度暑假期間連續實施三星期惟軍事訓練課外預備時間較少學分應折半計算除暑期間之訓練不給學分外每學期應作一學分半每年三學分兩年共六學分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各校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五四號

令各縣教育局

爲令遵事案查前發鄉村師範幼稚師範簡易辦法各一份通令各縣教育局遵辦具報迄今月餘各縣多未

命 令

二十五

呈報即間有呈報者亦均簡略不合程式茲由本廳擬定表式十種除關於學校章則應由該校自行擬訂外  
 合亟檢發原件令仰該局長迅速遵照前頒辦法及注意事項籌備改組照式填報至各縣選送幼稚師範學  
 員應由該局選定後造具學員履歷二份一份呈送本廳備案一份逕送該校以便籌備開學切切此令

計發<sup>鄉村</sup>幼稚師範備案用表十種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廳長 沈尹默

鄉村幼稚師範呈請備案表之一

學校歲入預算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歲入		臨時常門			
科	目	全	年	度	預
		算			備
					考

第一款	本校經費			
第一項	經費			
第二款	附屬小學經費			
第一項	經費			
第二項	學費			

說明 各校款項來源應分目分節詳細編列

學校歲出預算表

	歲出 臨時 常門			
科	目	全	年	度
第一款	本校經費			預
				算
				備

命 令

第一項 薪 工							
第一節 校長薪水							
第二節 職員薪水							
第三節 教員薪水							
第二項 辦公雜費							
第一節 膳 費							
第二款 附小經費							
第一項 薪 工							

說明 各校如有特別情形得將上列節目酌量增刪











鄉村幼稚園師範呈請備案表之(七)

說明									
<p>(一)此表應每年級各填一份教科參攷分填兩張</p> <p>(二)學校二字之下填幾年級用書二字之上填教科或參考二字</p>	學科	日	書	名	第幾冊	著者	出版所	價目	備考
	學校	年級	川書目錄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鄉村幼稚師範呈請備案表之(八)

學校教具目錄		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	
類別	品名	數	量	來源及用途	價	值	備	考	備	考	
運動器械圖											
書											
儀器											
標本											
模型											
教授用具											
普通校具											
價值總數											
說明	來源係指由校購入或他人捐贈用途指教員用學生用或公共用等										

命 令

鄉村師範呈請備案表之(九)

附屬學校及實習場所一覽表

機關名稱	面積及設備	編制及人數	備考
附屬小學校			
民衆學校			
幼稚園			
實習農場			
學校園			
工廠			
商店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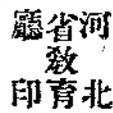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四五七號

令阜城縣教育局

呈一件呈送十七年度學校教育統計表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各學區學校教育統計表(一之一表)每年度應造送核轉該局漏未填報仰即依式補送二份呈候彙編其二之三表歲入歲出資產各欄前後合計數不符如歲入欄總字格合計係二四三零五元公字格合計亦應係二四三零五元該局誤填爲九一八二元歲出數總字格合計數係二四一五二元公字格合計數誤爲九一八二元資產數總字格合計係一五六二九元公字格合計數誤爲六九九四元均已代爲更正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四六七號

令望都縣縣長

呈送教育局長陳鶴齡等履歷證明書請擇委由

呈暨附件均悉據該縣呈薦陳鶴齡等三名到廳茲經詳細審核准予委任陳鶴齡為該縣教育局局長馬德榮為該縣督學委任令隨發仰即分別轉飭祇領並將任事日期暨局長詳細履歷呈報備查履歷計畫書存餘件發還此令

計發委任令二件

履歷表式一紙

證明書二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四七七號

令 鈞鹿縣教育局

呈送學齡兒童統計表由

命 令

呈悉查來表不就學者欄內計數第二學區應爲一三四四誤書一三三六第五學區應爲一一九九誤書一九五因之五七七一之合計數亦誤爲五七五九除按照分項代爲更正外合行令仰知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四七八號

令元氏縣教育局

呈一件呈送十七年度學校教育統計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核二之三表初級小學計填一四二校二之一，二表僅填一三八校總分各表數目不符仰即查照詳細聲明以憑核編其一之二及一之三各表應由該局核存備查毋庸呈廳并仰知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四九四號

廳長沈尹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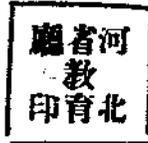
令平山縣教育局

呈報師範講習所改組辦法並送校長履歷請加委由

呈暨履歷均悉查該局擬具師講所改組鄉村師範各項辦法尙屬切要應准照辦所薦所長齊寶瑞資格相符准予加委以專責成委任令隨發仰即轉給祇領至請縣長添籌經費及催發該校十八年度縣款補助各節已令飭該縣長設法籌畫並由縣轉飭財務局撥發矣至該校改組以後仍應將全年經費預算學校章則及教職員學生履歷各填二份呈候核轉仰即轉知履歷存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五七六號

命令

令威縣教育局

呈送十七年度教育統計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縣教育統計每年度應填報二份該局十七年度僅填報一份應再補填一份以憑存轉其一之二各表既係初級高級均有班次應改填二之一、四表（完全小學表）以符定式其二之三表（學校教育統計表）各欄合計數均漏未填寫無憑審核茲將原表隨令發還仰即查照另填呈報以憑彙轉此令

附發還原表全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五八〇號

令涿縣教育局

呈送補報十六十七兩年度教育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查該局呈送十六年度教育統計表甲二之三表計有錯誤三點（一）公立男初小共二十一校但細核前送之甲二之一，二表則實僅二十校（二）初級小學之畢業生數亦行漏填（三）資產數應列價格若干圓而該表竟填土地頃數凡此種種均屬難憑彙編至十七年度統計表其錯誤亦與上列之（一）（二）（三）兩項所指相同除十六年度各表暫留待該局呈復再行代為改正外所有十七年度各表隨文發還仰即遵照上指各點迅速據實改正重行呈送以憑彙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五八一號

令河北省立第二十中學校

呈送十七年度教育統計表懇祈鑒核彙報由

呈表均悉查教育統計條例說明書總說明第七款內載銀元之計算以元為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等語該校呈送之一之三表元以下之小數竟均列入質屬不合計歲入欄八三〇〇，九九六應進為八三〇一元

命 令

四十三

命 令

四十四

歲出欄八一七一，五八六應進爲八一七二元資產欄二五二九九，八〇〇應進爲二五三〇〇元以符定例均已代爲更正仰即知照又每年每校須填表二份以便存轉該校應再補造一份呈候彙編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六三三號

令盧龍縣縣長

呈送督學耿世魁履歷暨證書請鑒核給委由

呈件均悉查所薦督學耿世魁資格尙合應准委爲該縣督學委任令隨發仰即轉飭祇領履歷存證書發還  
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證書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六八三號

廳長沈尹默

令衡水縣縣長

呈請委任李鳳棲為師範講習所所長由

呈暨履歷均悉查該縣師範講習所代理所長李鳳棲據稱代理以來頗能努力資格亦合應准加委以專責成惟鄉村師範辦法業已由廳規定頒發應飭該所長遵章改組并於改組後呈報全年經費收支預算學校章則及職教員學生履歷各二份以便核轉委任令隨發仰即轉給祇領履歷存此令

計發委任令二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沈尹默

命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七一號

令正定縣縣長

呈送選薦教育局長計畫書及畢業憑証請核委由

呈件均悉准委張居仁為該縣教育局局長委任令履歷表式隨發仰即轉飭祇領並將任事日期及所填履歷呈報備查證件發還餘件存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履歷表式一紙

張居仁畢業證書及委令執照共四件

溫寶璐文憑一件證明書三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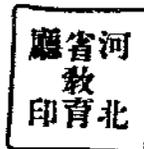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二一三號

令陳鶴齡

茲委任陳鶴齡爲望都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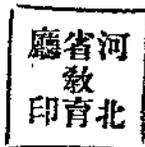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二四號

令馬德榮

茲委任馬德榮爲望都縣督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二二五號

廳長沈尹默

令齊寶瑞

命 令

茲委任齊寶瑞為平山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二一六號

令耿世魁

茲委任耿世魁為盧龍縣督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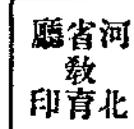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二一七號

令李鳳棲

茲委任李鳳棲爲衡水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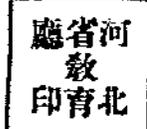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二一八號

令張居仁

茲委任張居仁爲正定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廳長沈尹默

命 令

## 法 規

**舊直隸省銀行清理處組織規則**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清理處設清理專員一人主管全處事務並監督指揮全處職員

第二條 清理處設處員若干人承專員之命辦理處務

第三條 清理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四條 清理處處員因事務繁瑣不敷分配時得由專員指派舊直隸省銀行行員輔助辦理

第五條 清理處人員除指派之舊直隸省銀行行員仍支原薪外其餘人員均按預算支給薪水其預算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舊直隸省銀行紙幣登記辦法**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專為清理直隸省銀行紙幣而設所有前後發行之紙幣均須依照本辦法之規定登記之  
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列

(一) 未經行長簽名蓋章者

(一) 舊直隸省銀行發行總賬內未經列號者

(二) 與票樣不符者

(三) 其他發行紙幣手續欠缺者

第二條

凡持有直隸省銀行紙幣者應於本辦法所定日期內持向清理處請求登記查對無訛將號碼錄入簿冊內於紙幣上加蓋戳記以爲誌別仍將原幣退還

第三條

登記辦法自公布之日起以兩個月爲限

第四條

登記截止後由專員彙核總數呈請 財政廳核辦

第五條

本辦法自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 河北省立各學校校長交代章程

十八年十一月廳令公布（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河北省立各學校校長交代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照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各學校交代應由教育廳派員監交

第三條 卸任接任校長交代時應由本人負責完全責任

第四條 卸任校長應將自任事之日起截至卸事前一日止所有任內經收各款及購置器具圖書等

物品連同前任點交各件均移交接任校長並應分別列造清冊如左

(一) 正雜各款數目四柱清冊

法 規

(二) 經費支存四柱清冊

(三) 現金出納簿支出分類簿各種補助賬及各項預計算書表

(四) 校產文契股票公債及其他有價證券清冊

(五) 標本儀器圖書及體育用器清冊

(六) 各種俱傢器物清冊

(七) 各種卷宗及其他文件清冊

(八) 現有職教員學生名冊及教務訓育體育各種表簿

第五條 卸任校長未交代清楚以前不得藉故他往

第六條 卸任校長應於接任校長到校之日先將鈐記移交其餘現存款項及卷宗簿冊等物品亦應繼續點交不得藉故推延

第七條 接任校長接到移交鈐記款項簿冊等物品後應即核收如無錯誤並應於五日內出具收據交由卸任校長收存

第八條 卸任接任校長會同監交委員應於十日內將交代查算清楚由接任校長造具總冊會銜呈送教育廳覆核但因特別情形不能如期竣事者應先呈明理由酌予展限

第九條 各學校校長交代結報後卸任校長如有虧欠公款情事由教育廳勒限追繳逾限不能交清

者應依法懲辦

第十條 卸任校長移交冊簿有虛捏情弊者接任校長會同監交委員揭報教育廳查實後應依法究辦

第十一條 交代案接收清楚後倘發現卸任校長有虧欠或侵蝕事實除將卸任校長照前兩條辦理外接任校長及監交委員應受左列之處分

(一) 自行揭報者記過

(二) 由教育廳查覺者減俸

(三) 通同舞弊者撤差並將虧欠侵蝕之款責令賠補

第十二條 卸任校長如因調委或因重要事故請假時得呈准教育廳委託校內人員負責交代在職病故者其交代事宜應由各經管人員負責辦理

第十三條 如因交代發生爭執監交委員無法調解時得呈由教育廳處理之

第十四條 省立其他教育機關之交代亦實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隨時修正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 規

公 牘

河北省教育廳呈 第二二號

呈為呈報事案查本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業經呈蒙

鈞<sup>府</sup>部

核准備案查義務教育亟待規畫實施茲經依照組織大綱正式組織成立並於十月二十六日開第一次全體委員會除將來會議及工作情形陸續呈報外理合先將該會成立日期及委員名單具文呈請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河北省政府  
教育部

附委員名單一紙

當然委員

沈尹默

教育廳廳長

王金絨

秘書

井守文

第二科科长

李 蒸

第三科科长

周維垣

督學主任

聘任委員

李金藻

前直隸省公署教育科科长江西教育廳廳長

陳寶泉

天津特別市政府參議

孫世慶

國立北平女子師範學院附小主任

韓定生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附小主任

河北省教育廳廳長沈尹默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河北省教育廳呈第二一九號

爲呈覆事案奉

鈞部第一三四四號訓令以准財政部咨產權已經確定之學產應一律保留其有尙未繳清地價以及未經

公 牘

五十五

承糧或丈溢之地應照章補繳升科方能執業等因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通令各縣政府及教育局遵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覆

鈞部鑒核謹呈

教育部

河北省教育廳廳長沈尹默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河北省教育廳咨 第一一四號

爲咨送事案據河北省立前工業專門學校等十一處先後呈送十七年度各月份計算書表簿請予核轉等情前來除指令候轉外相應檢同各該校等十七年度各月份計算書表簿開單咨送

貴廳查核辦理實級公誼再各校計算書在未奉到部頒新定格式之令以前有按舊式編造者奉令以後概遵新式編造又第十八中學十七年十二月及十八年一月份計算已由該校自行呈送

貴廳合併聲明此咨

河北省財政廳

附清單一紙

計算書表簿共六百九十五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 第一八三號

逕覆者准

貴廳教字第二八九號公函以 貴省流通圖書館館長陳獨醒來 敝省調查各項民衆教育之設施狀況 囑爲指導并轉飭所屬各社會教育機關及市縣政府予以接洽等由查 敝省社會教育正在籌備擴充極盼 先進各省派員調查藉聆指導而期改進除轉飭所屬知照外相應函覆 查照爲荷此致

公 牘

五十七

浙江省教育廳

公 廣

五十八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 第一九七號

逕啟者查河北省立各學校每經更換校長輒因前後任交代不清以致校務有礙進行考察內容率由平日手續既不完備所有收支欸目卷宗文件以及器具圖書等物品又乏合法之簿冊遂至臨時交代互相諉卸永無結報之日若非明定辦法俾有遵循不足以明責任而資整飭爰就經過狀況及現在事實酌擬校長交代章程十六條分別繕呈

省政府 核示均經令准備案自應即日公布施行除分令外相應函請

貴校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河北大學校

附送河北省立各學校校長交代章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 第二〇七號

逕啟者查職教員任用規程

教部尙無明令規定茲由本廳擬定暫行辦法二條開列於下(1)省立各中小學校由學校聘定呈請本廳加委(2)專科以上各校由校函聘後呈報本廳備案以上辦法業經通令各校遵辦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是荷此致

河北大學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 第二〇九號

逕啟者案奉

教育部第一三四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准訓練總監部函開案查國民體育法第六條內開高中或與高中相當以上之學校均須以體育爲必修科與前經公布之軍事教育方案同時切實奉行如無該兩項功課

公 牘

之成績不得舉行畢業等由惟本部比來迭據各校軍事教官報告咸稱各校對於軍事教育尙無學分之規定以故學生到課與否任其自由亦無法懲獎等語似此不特軍事教育促進維艱而與國民體育法第六條之規定亦未能相符用特函請貴部對於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酌予規定學分通令遵照俾利訓練而符法案等由准此查軍事訓練爲必修科目業於本部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內規定通令遵照在案自應與其他必修科目一律予以學分依該方案高中以上各校軍事教育修習期間爲二年每年度每學期實施三小時每年度暑假期間連續實施三星期惟軍事訓練課外預備時間較少學分應折半計算除暑期間之訓練不給學分外每學期應作一學分半年三學分兩年共六學分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各校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河北  
南開大學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 報 告

## 河北省教育廳圖書室報告第一號

以下各項公報刊物，都是接收前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的，差不多是本年一月至七月裏的出版物。現在已經把牠整理出來了。

### 中央刊物

行政院公報

教育部公報

鐵道公報

農礦公報

工商半月刊

北平政治分會會報

建設

報 告

一十四 (兩份)

二一四 (兩份)

三一四 (二本)

五一九 (六本)

二一九 (六本)

第二期 (二本)

第二期 (一本)

六十一

建設小叢刊

(十本)

大學院公報

一一八

(八本)

辦理綏遠臨時防疫經過

(一本)

省政公報

河北省政府議事錄

(二十本)

河北省政府收發文事由表

(六本)

河北工商月報

一一五

(五本)

河北建設公報

三十四

(二本)

河北建設工作摘要

(八本)

河北財政公報

三一五

(三本)

江蘇財政公報

一一三

(三本)

河北省出品一覽表

(一本)

江蘇土地委員會公報

一一二

(二本)

江蘇農政會議彙編

(一本)

山西建設公報

(一本)

安徽建設

二兩本

此外尚有河北浙江遼寧安徽……各省政公報因間有郵遞遺失殘斷不完故未詳列

市政刊物

北平市政公報

五一六 (二本)

北平特別市市政公報

二一七六 (一七五本)

首都市政公報

二二一三六 (十三本)

武漢市政公報

二一五 (五本)

天津市政公報

一一四 (四本)

鄭州市政公報

一一六 (五本)

上海市政公報

十五一二十 (五本)

上海市政各局業務會報

二一三 (二本)

北平衛生公報

二一五 (四本)

北平公安月刊

三一五 (三本)

報 告

六十三

北平土地月刊

(一本)

梧州安政公報

三一五 (三本)

天津衛生月刊

一一三 (三本)

天津第一次國貨展覽會會報

(一本)

天津公商業參加國貨展覽會一覽

(一本)

天津社會局政務會刊

(一本)

北平財政月刊

(一本)

教育刊物

國立聯合大學月刊

一一十二 (十二本)

國立北平大學日刊

二一六月份 (五本)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旬刊

一一十二 (十二本)

吉林教育公報

一一九 (九本)

山西教育公報

(三本)

黑龍江教育公報

(四本)

山東教育週報

察哈爾教育公報

安徽教育週報

陝西教育週報

留日學務旬刊

江西教育公報

江西教育

地方教育

江西暑期學校講演集

教育與職業

上海教育月刊

天津教育月刊

教學研究

教育研究合訂本

(二本)

一一七 (七本)

一一十九 (十八本)

六二一七二 (九本)

三一十二 (九本)

一一十五 (六本)

一一九 (九本)

一一五 (四本)

(二本)

(二本)

(五本)

二一五 (四本)

四一七 (四本)

第二二集

六十五

報

告

北平特別市教育月刊

二三兩本

遼甯教育月刊

一一四 (三本)

廣東教育公報

三十一六 (五本)

江西全省中等學校長會議報告

(一本)

中大教育彙刊

(一本)

民衆教育實驗報告

(一本)

民衆教育論文集

(一本)

浙大教育週刊

(二本)

美國教師學校組織之研究

(一本)

各校刊物

國立勞働大學週刊

一一十六 (十三本)

河大法學月刊

一二兩本

福州高中校刊

一二兩本

廈大週刊

(六本)

中大季刊	一—四	(四本)
中大學術講演集		(二本)
中大墨辨解故		(一本)
中大商學季刊	一—四	(六本)
朝陽大學概覽		(二本)
國立藝術院半月刊	三—六	(四本)
滙文校刊		(一本)
中大上海中學半月刊	十六—十九	(四本)
國立中大刊物		(九本)
河大農刊	三—八	(六本)
棲霞新村	十一—十三	(三本)
伍農	四—八	(四本)
農聲		(四本)
浙大工刊		(五本)

報

告

雜誌

報  
告

六十八

華北水利月刊

(二本)

地質研究所集刊

(四本)

揚子江技術委員會報告

(二本)

村治月刊

一四 (四本)

村政月刊

一一二 (二本)

婦女雜誌

一一二 (二本)

譚虎旬刊

(二本)

學衡

五八—六四 (七本)

教育雜誌

(一本)

東方雜誌

(一本)

中華教育界

(二本)

科學月刊

一一二 (二本)

中法教育界

一一廿二—(廿二本)

輔仁學誌

東北文化

自然科學

戲劇與文藝

規程統計

安徽省現行法規

江西教育法規彙編續編

天津市政府法規彙編

天津土地局法規彙編

山東教育法規彙編

安徽教育現行法規

北平初等教育統計

國立各大學十六年度統計報告

江西學童智力測量報告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法規

(二本)

八二一九八 (五本)

(二本)

(二本)

(二本)

(二本)

(二本)

(二本)

(二本)

(二本)

(二本)

(十七本)

(二本)

報

告

黨務

中央訓練部部務會刊

再造

革命旬刊

三民主義半月刊

黨童子軍半月刊

新北平

漢平黨務週刊

小冊子

零册刊物

複本刊物

複本刊物

報紙合訂本

中央日報

(一本)

(四本)

二十一十三 (九本)

(十三本)

二一五 (四本)

(三本)

(三本)

(二摺)

(五摺)

四一六月份 (三本)

新晨報

華北日報

世界日報

河北民國日報

大公報

時代報

京報

四一六月份 (三本)

四一六月份 (三本)

四一六月份 (三本)

四一六月份 (三本)

四一六月份 (三本)

六月份 (二本)

四一六月份 (三本)

### 專 載

韓汝甲辦理歐美各國大學中國學院或增設中國學術講座最簡說明書

(續)

(乙) 設專院或設講座或設研究會

(丙) 預算款數

(丁) 辦理情形

奇克京大學 (乙)設講座 (丙)年四百鎊 (丁)與外部及大學約定

專 載

七十一

- 魯馬尼亞京大學 (乙)設講座 (丙)年四百鎊 (丁)與教育部約定
- 有口司拉夫京大學 (乙)設講座 (丙)年四百鎊 (丁)與大學約定
- 瑞典京大學 (乙)設講座 (丙)年四百鎊 (丁)與大學約定
- 那威京大學 (乙)設講座 (丙)年四百鎊 (丁)與大學約定
- 丹麥京大學 (乙)設講座 (丙)年四百鎊 (丁)與大學約定
- 荷蘭利登大學 (乙)設講座 (丙)年四百鎊 (丁)與中荷協會約定
- 奧京大學 (乙)設講座 (丙)年四百鎊 (丁)在接洽中
- 瑞士日諾佛大學 (乙)設講座三席或專院 (丙)年千鎊 (丁)與教育部及大學約定
- 瑞士老然諾大學 (乙)設講座 (丙)年四百鎊 (丁)在接洽中
- 瑞士住立克大學 (乙)設講座 (丙)年四百鎊 (丁)與大學約定
- 西班牙京大學 (乙)設講座 (丙)年四百鎊 (丁)在接洽中
- 葡萄牙京大學 (乙)設講座 (丙)年四百鎊 (丁)在接洽中
- 巴黎大學 (乙)設專院 (丙)法庚款一小部分 (丁)開辦八年
- 比京中國學院 (乙)設專院 (丙)比庚款一部 (丁)與外部教部約定不久開辦

德國佛郎克府大學 (乙)設專院 (丙)年千鎊 (丁)開辦四年

德國來卜基大學 (乙)設專院 (丙)年千鎊 (丁)與東方學院長約定此即蔡鶴卿先生任  
教之處

德國柏林大學 (乙)設專院 (丙)年千鎊 (丁)與大學及東方學院各漢學教習約定

波蘭京自由大學 (乙)設專院 (丙)年千鎊 (丁)與大學約定波前總統比素吃基援助

俄國烈寧堡大學 (乙)設專院 (丙)擬撥俄庚款年三千鎊 (丁)在接洽中

俄國莫斯科大學 (乙)設專院 (丙)擬撥俄庚款年五千鎊 (丁)未接洽

俄國依爾枯司克大學 (乙)設專院 (丙)擬撥俄庚款年二千鎊 (丁)未接洽

英國劍橋大學 (乙)設專院 (丙)預算參攷韓汝甲於十八年一月三十日致寧滬兩庚款計  
畫委員會擬撥英庚款函 (丁)與英外部長約定

羅馬大學 (乙)設專院 (丙)參攷同上 (丁)開辦六年

土耳其京大學 (乙)設講座 (丙)年五百鎊 (丁)在接洽中

猶太京巴來斯廷大學 (乙)設講座 (丙)年五百鎊 (丁)在接洽中

埃及開爾大學 (乙)設講座 (丙)年五百鎊 (丁)在接洽中

印度詩聖達戈在邦開爾所辦大學 (乙)設專院 (丙)年千鎊 (丁)與達戈氏約定

暹羅京大學(乙)設講座 (丙)年五百鎊 (丁)在接洽中

安南河內遠東專校 法政府自辦

波士頓哈佛大學 (乙)設專院 (丙)基金最巨 (丁)韓汝甲發起已七年刻與燕京大學合

作

芝加哥大學 (乙)設專院 (丙)擬年撥四千鎊美庚款 (丁)在接洽中

加利佛兒尼大學 (乙)設專院 (丙)擬年撥四千鎊美庚款 (丁)與大學漢文主任威廉接

洽

檀香山大學 (乙)設專院 (丙)擬年撥二千鎊美款 (丁)在接洽中

法國南海濱冬季漢學研究總會 (乙)各國中國學院之總機關 (丙)年費千一百鎊房產價

已付一半 (丁)傢俱已安完可容二十人住

瑞士白蘭山頂高千米突夏季研究總會 (乙)同上 (丙)年費千一百鎊房產價已付一半

(丁)尚未安設且須修理可容四十人居住

(戊) 美國各大學漢學講座自動推設速度可驚

美國大學漢學講座自動推設速度可驚

美國大學漢文講座之設置據駐美使館之報告邇來美國方面對於中國文化深爲重視各大學已設漢文講座者計有哥倫比亞大學加利佛尼亞大學紐約大學芝加哥大學華盛頓大學西尼撒華大學得撒大學威斯康辛大學均設有中國文學史學哲學理學等系現在籌設者尙有奕倫諾斯大學密執安大學俄該俄州立大學賓文爾法尼亞大學首尼爾大學內布斯加拉大學明尼蘇達大學西北大學特姆波爾大學波士坎大學塞拉庫西大學威爾巴來賽大學于薩斯大學丕特斯波格大學阿克拉巴馬大學密蘇里大學衣阿華大學等各校此外已設立有漢文專修科者則爲起倫大學南加利佛亞大學兩校設立最久成效最著者爲哈佛大學設有研究科及中國文史理哲四系全美大學不過六十餘校現在已設及籌設漢文講座之校幾達半數中國文化之東漸此乃爲一顯著之表徵云

(己) 各大學補助經費之出處

- 一、由中政府郵鹽稅三周署年撥一萬五千鎊之各大學
1. 歐洲本部之十三座大學
2. 西比利亞線之德國三座大學 波蘭一座大學
3. 紅海線之土耳其猶太埃及印度暹羅之五座大學
4. 法瑞兩國所設冬夏兩研究總會

二、由法庚款補助之大學 只巴黎大學一座

三、由比庚款補助之學院即

北京五十年紀念宮內所設中國學院

四、擬由俄庚款補助之各大學

列寧堡 莫斯科 依爾枯司克 三座大學

五、擬由英庚款補助之大學

英國劍橋大學

六、擬用義庚款而加推廣之大學

羅馬大學

七、擬由美庚款補助之大學

芝加哥 加尼佛爾尼 檀香山 三座大學

(庚) 請撥補助費之案據

一、由中政府郵鹽稅三局署年撥萬五千鎊(見附件第一)

二、由法庚款撥者(見辛)部(壹)節

三、由比庚款撥者（現已決定）

四、擬由俄庚款撥者（見附件第二）

五、擬由英庚款撥者（見韓汝甲十八年一月二十日致計畫庚委會函）

六、擬由義庚款撥者（見同上）

七、擬由美庚款撥者（見附件第三）

（辛）（壹）辦理歐美各大學中國學院及中國學術講座總預算

一、民十四年中政府郵鹽稅三局署補助年費一萬五千鎊

二、民十四年韓某函請李石曾蔡和卿兩先生請年撥俄庚款一萬鎊（見附件第二）

三、民十四年韓某函請中華文化基金委員會一年撥美庚款五千鎊現增為一萬鎊（見附件第二）

四、英義庚款將來解決時可照韓某十八年二月三十日致滬寧計畫庚款委員會函辦理

共即需年費三萬五千鎊

五、法瑞兩漢學研究會房地價傢俱費改修費

共需一次費一萬鎊

六、再加貳種事業各費

專 載

(貳)辦理巴黎大學中國學院及有關事業分預算

一、實撥十八年四月十六日李石曾先生提議並由國民政府通過修築巴大中國學院經費五十萬元

二、由法庚款年撥十萬元設立巴大在華分校(詳附件第一)

三、由法庚款華委員有權支配之十萬美金中年撥一萬美金再補助巴大中學院由七名華籍監督部員支配用途

四、年籌的款一萬華元繼續印刷當年出版之英法德義四國文半月刊照舊贈送世界各大學及各  
大報館

共計年費十一萬華元 一萬美金

一次費五十萬華元

(壹)(貳)兩種事業總計一年費1.三萬五千鎊2.華元十一萬3.美金一萬元  
一次費1.一萬鎊2.華元五十萬

(未完)

韓汝甲闡揚國學推行海外五種實行方法

(一)趙部長戴文覆韓汝甲函

逕覆者奉閱大函并條議八項卓見偉識莫名欽遲所擬由中央及各省政府遍設國學院以爲中外人士研

究機關事關教育請逕向該部磋商俾見施行爲荷專泐布復順頌道綏此致韓監督汝甲

(二)湖北省政府公函第三八一號

趙戴文敬啓 二月十六日

敬復者案准貴監督公函以擬請中央及各省政府遍設國學院并附條陳等由到府查此項條陳以發揚吾國文化溝通中西學術爲宗旨核與武漢政治分會所辦圖書編印館用意正復相同除抄資原件呈請准予令行該編印館參酌採擇外相應函復請煩查照爲荷此致巴黎大學中國學院監督韓

(三)江西省政府公函文字第二〇五一號

敬復者前准貴監督函送擬請中央及各省政府遍設國學院條陳到府經教育廳查核議復察奪在案茲據該廳復稱竊查近代歐美科學固須效法而吾國學術精華亦應並重爲中外人士研究漢學便利起見設立國學專院誠爲當務之急云云擬俟將來開辦省立大學時再行採擇竭力籌辦以期實現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巴黎大學中國學院監督韓

(四)安徽省政府公函教字第三六二號

逕復者接准公函內開擬請中央及各省政府遍設國學院謹將條陳寄上是否可行敬請卓裁等因並附條陳一份到府准此具見貴監督提倡國學之意無任欽佩除將原件存備查考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此致巴黎大學中國學院監督韓

主席陳調元

專載

七十九

(五)梁任公在民十七年十二月病中猶注意發揚中國文化事業民國九年巴黎歐戰和會之時中國方面赴歐者有施肇基王正廷汪精衛伍朝樞葉恭綽李石曾梁任公諸先生等任公與張君勵住巴黎附近拜兒衛韓仲曹與汪精衛到任公處談影印四庫全書及創辦中國學院事任公深表同意及任公回國亦曾發起中國文化學院後因變故中止近十年來中國學院推設於歐美各國大學者已多去年巴黎大學中國學院增設中學講座特別在巴大法科演講任公所著先秦政治思想史在巴斯德學院演講李石曾所著大豆在歐美各國凡設有中國學院之處均極重視中國之著述尤盼影印四庫全書早日告成以資研究此次韓仲曹初由法歸來往訪任公任公雖在病中猶以推設中國學院及影印四庫全書事爲問並謂影印四庫全書及推設中國學院於發揚中國純粹溝通中西文化爲最要之事業對於國家和世界均有裨益云云

(乙)設法影印四庫全書在國外遍設中國圖書館並徵捐關於漢學書籍雜誌報紙

(二)北京協和醫科大學復函

逕啟者頃准大函內開巴黎大學中國學院原在溝通中西文化尤以宣傳國學於歐美各國爲最要發源遠在二十年前歐戰後乃漸推及各國大學茲爲團結歐美各漢學家起見特在法國南海濱設冬季漢學研究會又在瑞士烏鵝縣巍巍市設夏季漢學研究會歐美各大學冬夏假期約占半年各國學者到此兩會參觀者固衆而西籍漢學家之住會研究者亦不乏人貴校爲宣傳文化之主體擬請將尊處發行之期報及關於

中國學術之著作各寄一份贈送該兩研究會等因准此遵將本校詳章醫院報告書及藥物名詞共計三種寄贈該兩會外用特奉復即希查照是幸此致巴黎大學中國學院監督韓 北京協和醫科大學啓

(二) 燕京大學燕京學報社覆函

敬啓者准巴黎大學中國學院監督函開茲爲團結歐美各漢學家起見特在法國南海濱設冬季漢學研究會又在瑞士烏鵲縣巍巍市設夏季漢學研究會歐美各大學冬夏假期約占半年各國學者到此兩會參觀者固衆而西籍漢學家之住會研究者亦不乏人貴校爲宣傳文化之主體擬請將尊處發行之期報及關於中國學術之著作各寄一份贈送該兩研究會等因茲奉贈以上各機關自第一期至第三期燕京學報各一份已於十月三日寄出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此致歐洲中國學院通信處 燕京大學燕京學報社啓

(三) 國立浙江大學公函第三八四號

案准貴學院函請檢寄本大學發行之期報及關於中國學術之著作於法瑞二國漢學研究會並希見覆等由准此查本大學草創伊始尙未有此類期報及著作發行俟將來發行此類刊物時再行分別照寄相應函復查照此致巴黎大學中國學院監督韓 國立浙江大學校長蔣夢麟印

(四) 申報館定報處覆函第一〇六八號

專 載

逕啟者頃接巴黎大學中國學院監督韓汝甲先生來信要求贈送法國冬季漢學研究會及瑞士夏季漢學研究會報紙各一份云云准自即日起分別照寄以一年爲限至十八年五月份爲止特此函達順頌台綏巴黎大學中國學院監督通信處北京宣外棉花上七條胡同七號申報館定報處啟

(五)湖北省政府公函第三八號

敬復者頃准貴院函開爲令教育廳捐助教育公報及各學校著述俾作宣傳文化資料等由准此已令教育廳遵照辦理相應函達查照爲荷此復巴黎大學中國學院監督韓

(六)安徽省政府公函教字第一八九號

逕復者接准大函敬悉貴院在法國南海濱暨瑞士巍巍市分別設立冬季夏季漢學研究會足徵貴院宣傳國學至堪欽佩承囑轉行教育廳捐助教育公報二份寄交該會各學校漢學著述或講義亦照寄等語除飭該廳查照辦理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巴黎大學中國學院監督韓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七)吉林省長公署公函十七年第一六八號

逕復者本年五月十七日准貴監督函請轉行教育廳捐助教育公報兩份寄交法國南海濱冬季漢學研究會及瑞士烏鵝縣巍巍市夏季漢學研究會作宣傳編輯之材料各學校研究漢學之著述或漢學之講義亦

請隨時照寄等因除令行教育廳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巴黎大學中國學院監督韓

(未完)

## 雜 俎

### 新劇

涿縣識字運動大會游藝作品  
初高級女子小學校編

表演題目 我可後悔了

第一幕 借助校款

登場人物 錢老翁 翁子禿兒 民衆學校校長 學生四人

佈 景 老農的家庭

開 幕 老翁獨坐屋中

翁 我家裡有錢；也有地，收的糧食也吃不了，我兄弟回家也常帶錢來，所以我不愁吃不愁

雜 俎

穿的。現在麥子長得那們高，也快到忙的時候拉。禿兒！（禿兒上）

禿 您有什麼事？

翁 你這們大了，也該知道些事情，常到地裏看看去，也省我費心。先拿壺送水去！（禿兒下）  
我也到地裏看看去啦！（翁下）（校長同學生在校外作體操，禿兒在旁看望，老翁亦上）

翁 叫你送水去，你又在這裡玩，有什麼可看的？你這孩子真該打！快回家去罷。（校長學生下）（翁與禿兒回家翁坐屋中）

翁 禿兒！你這孩子，太不要強，總是愛玩。

禿兒 你看他們上學有多好，我也上學去罷！

翁 你不要胡說，上學有什麼好處？咱們家裡有產業，不指著念書掙飯吃。（校長上）

校長 學校的款不足，打算籌劃點，本村的錢老翁，他很有錢，我找他跟他商量，商量，看能成不？（作打門狀，禿兒開門）

翁 您請屋裏坐，（對面坐下）

校長 您很忙罷！我沒事也不敢來麻煩您，現在學校款不足，打算請您幫助點，想你是很願意的

罷？

翁 本來這件事，我很願意幫助，不過因為現在手下不方便，實在不能如命！（秃兒端茶上）

校長 這也是為公益的事，你既是不方便那就不必啦。你為什麼不叫秃兒上學？

翁 家裏人少，叫他在家裏，照着着地，也少用人。這年頭過日子全得減省些。

校長 咱們改天再見罷！（校長出門自語）看這樣有錢，不但不作公益的事，也不叫兒子念書，早晚必叫人冤了他。（校長下）

秃兒 他作什麼來啦？

翁 他跟咱們借錢來啦，他不給咱們出利錢。我是不借給他的。咱們歇一會再去罷。（閉幕）

### 第二幕 燒滙票

登場人物 郵差 錢老翁 秃兒

佈 景 老農家中

開 幕 老翁與秃兒正在閒話（郵差上）

郵差 接信！（秃兒接信郵差下）

禿兒 來信拉！

翁 誰的信？拿來我看看。（翁拆信看，內滙票落地，禿兒拾起放在桌上，）

禿兒 這紙條兒是什麼？

翁 那必是你叔叔使的廢紙，禿兒；裝煙去。（禿兒將欲拿洋火，）你就拿那紙條點去，也可以省一根洋火，總是這們耗費，不會減省一點！（禿兒拿滙票點火去了，）（翁吸烟狀）你好好看家，我去找隔壁你大叔去，叫他給看看信去。（閉幕）

第三幕 不覺悟

登場人物 錢老翁 鄰人 騙子某甲

佈 景 鄰人家中

開 幕 鄰人獨坐屋中（錢老翁上，作叫門狀，鄰人作開門狀，）

鄰人 你怎麼這麼消閒哪？現在很忙罷？

翁 有點事要求你，老二來了一封信，請你給我看看！

鄰人（接信作看信狀。）我念給你聽聽罷：「大哥台鑒：弟在平諸事不安，請勿爲念！今因事忙不能回家，隨信寄上大洋五十元的滙票一紙請查收！作爲度日之用，望收到後寄一回信

爲盼！草此，卽請近安！」老二給你帶五十塊錢來。

翁 帶了錢來啦，在那裏？

鄰人 信裏有一張匯票，你沒有見着嗎？

翁 我沒有看見，什麼叫匯票？

鄰人 有一個光滑的紙條兒就是匯票。

翁 (作急狀) 哎呀！可壞啦！我把他燒啦。

鄰人 你怎麼會把他燒啦？

翁 唉！別提啦，我抽了一袋烟，爲省一根洋火把他點了火啦。

鄰人 你怎麼使牠點火？

翁 我不是不認的嗎？

鄰人 你這袋烟可抽賞啦，五十塊錢抽一袋烟！燒就燒了罷，只當老二沒有給你帶來，這都是你不認字的害處，趕快叫禿兒上學去罷！

翁 我不叫他上學，那能總遇見這種事，再有滙票我認的啦。我也不坐着了，再見罷。

鄰人 得啦，你也別心疼了，沒事到這邊坐着來。（翁下）（騙子上，作叫門狀，鄰人作開門狀）

鄰人 張先生你怎的這樣消閒？請裏面坐。

騙子 你看書哪，這幾天不忙吧？

鄰人 沒有什麼事，我對你說一件新奇的事罷；我們隔壁錢老大他兄弟給他寄來五十元的滙票，因為他不識字，把他燒了。

騙子 他不識字，難道他家裏就沒有識字的人嗎？

鄰人 他不肯叫禿兒上學，怎麼能有認字的人呢！

騙子 不認字的人真也誤事！我不坐着啦。

鄰人 再見，再見，（鄰人下）

騙子 我聽說錢老大不識字，想個法子騙他幾個錢花花，先去同我的顧大哥商量商量，（騙子下）

（未完）

本報登載廣告價目表

面積每	期	半年十八冊	全年三十六冊
全頁	四元五角	六十五元	一百一十元
半頁	二元四角	三十六元	六十元

本報登載廣告範圍

- (一) 各公立私立學校之廣告
- (二) 各書店發行圖書之廣告
- (三) 其他關於教育之廣告

本報價目表

一期	一期	冊	冊	角
一月	三	冊	三	角
半年	十八	冊	一	元八角
全年	三十六	冊	三	元六角

報價統按大洋計算  
郵寄每冊郵費一分

編輯者

河北省政府四照堂  
河北省教育廳  
電話西局六十三號

發行者

河北省政府四照堂  
河北省教育廳  
電話西局六十三號

印刷者

後門內沙灘漢花園  
北大商辦印刷所  
電話東局一三九八

代售者

河北省各縣教育局

## 河北省教育廳催繳前河北教育公報報費布告

爲布告事查前河北省教育廳發行之河北教育公報自十七年九月十日起至十二月十日止每期報費一角郵費一分每一全份共計十期應繳報郵各費銀一元一角爲時將及一年尙有多處未經照繳除通令外合亟登報布告凡當時購閱前項公報迄今尙未繳清費銀者務各按照原購份數迅速措齊解繳本廳爲要此布

## 河北省教育廳催繳前北平大學區教育旬刊費布告

爲布告事查前北平大學區出版之教育旬刊自十八年三月十一日起至七月一日止發行十二期每期報費一角郵費一分共計每旬刊一全份應繳報郵費銀一元三角二分前准該大學區移交到廳刻下亟待清繳以便結束除通令外合亟登報布告凡欠前項旬刊費銀尙未清繳者務各按照原購份數迅速措齊繳廳爲要此布